

# 臺銀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傷害醫療給付附約簡介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或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二者擇一給付】

險種代碼：58

90年03月28日台財保字第0900011396號函核准  
109年01月02日依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 一、**投保方式**：本附約須附加於團體保險主契約。
- 二、**承保對象及年齡**：準用團體保險主契約之規定。
- 三、**保險期間**：一年，如係中途加保者，以保險單所批註日期為準。
- 四、**繳費方式**：同主契約，且與主契約保險費一併交付。
- 五、**投保金額限制**：以不超過主契約保險金額之10%為限，且最高以新台幣50萬元為限。
- 六、**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接受門診及住院治療者，或僅接受住院治療者，得依「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或「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之給付方式，二者擇一申領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七、給付內容：

傷 害 醫 療 保 險 金	二種給付方式，擇一申領	
	實支實付型	日額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被保險人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接受治療時，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li><li>2. 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接受治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接受治療者，至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百分之七十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被保險人住院治療時，本公司就其實際住院日數乘以「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三，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li><li>2. 被保險人因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未達骨折別所定日數表（詳背面），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骨折別所定日數乘以「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一·五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li></ol>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接受治療者，僅可申請同一型給付。</li><li>2. 被保險人不論是選擇〔實支實付型〕或〔日額型〕給付方式，其因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本附約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額」。</li><li>3. 被保險人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的部分，本公司不予給付保險金。但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者，不在此限。</li><li>4. 上述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所定標準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所定標準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li></ol>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50人以上：由契約雙方洽定、10~50人：3.00%~28.00%、10人以下：3.00%~33.00%），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或其他相關資訊（包含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或網站（網址：[www.twfhlife.com.tw](http://www.twfh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八、保險費：依本公司核保規定，專案簽核保險費。

九、除外責任及不保事項：詳保險單條款第 19、20 條。

十、骨折別日數表：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鼻骨、眶骨(含顴骨)	14 天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天
掌骨、指骨	14 天	頭蓋骨	50 天
蹠骨、趾骨	14 天	臂骨	40 天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 天	橈骨與尺骨	40 天
肋骨	20 天	腕骨(一手或雙手)	40 天
鎖骨	28 天	脛骨或腓骨	40 天
橈骨或尺骨	28 天	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天
膝蓋骨	28 天	股骨	50 天
肩胛骨	34 天	脛骨及腓骨	50 天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天	大腿骨頸	60 天

- \* 本附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治療者。本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本公司網站首頁專區。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商品非銀行存款，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賜教處：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2~8樓/電話：(02)2784-9151  
網址：www.twfhclife.com.tw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

第 2 頁/共 2 頁 109.01 廣告